

# 派別競爭的激進化與集體暴力行為

本書將文革中的暴力行為視為派別之間爭奪公民權展開的競爭。文革時期的派別競爭與其他集體行為一樣，一旦發生，就開始形成其自律性，具有影響運動自身的政治機會構造的特點。如果不存在制度性制約，派別間的競爭就會在無政府狀態下進行，其結果必然會造成競爭的激進化。文革時期派別競爭的激進化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即：①脫離正統的意識形態（異端思潮）；②參加者的大量退出（逍遙派）；③集體暴力行為。在文革的各個「次運動」時期，派別間的競爭均導致了運動的主體在言論和行動方面的激進化。尤其是在文革的第三個「次運動」時期，隨著全國性的大動亂的發生，這三種類型的激進行為同時達到最高潮。在這三種類型中，集體暴力行為是派別衝突的最極端的表現形式。集體暴力行為的頻繁發生最終導致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共中央強化控制派別競爭的手段，派別競爭最終走向衰退。

本書的第四章至第六章分析了由派別競爭所導致的文革的三個「次運動」的過程和原因，第七章則重點分析在這三個「次運動」展開的大環境之下，地方小城市派別鬥爭的展開過程。正如前面章節的分析中所顯示的，文革時期派別競爭的激進化，特別是集體暴力行為，在這三個「次運動」時期均有發生。因此本章將以前文經驗分析為基礎，對文革時期的派別衝突進行分類，並引述更多的經驗材料，進一步分析其產生的原因，其中將會把分析重心放在針對集體暴力行為的討論上。通過分

析，將會闡述以下論點：派別衝突的激進化是派別間的利益競爭產生的結果，同時也與國家政策和國家代理人，尤其是政策決定層面的國家代理人的言論和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而派別衝突的遏制，也是社會運動自身的衰退與國家強化控制社會運動的手段兩方面相互作用的結果。

本章由四節組成。第一節梳理 1966 至 1969 三年間的集體暴力行為的各種類型。第二節從國家與社會互動的視角出發，運用文革期間的具體事例，探討集體暴力行為產生的原因。第三節分析集體暴力行為以外的兩種激進化類型——異端思潮的蔓延和逍遙派的產生，與獲取公民權的競爭之間的關係。第四節分析在派別衝突的衰退中，國家所起的作用。

## 第一節 集體暴力行為的類型

在序章中已經討論過，文革時期的集體暴力行為主要有四種類型：①不同陣營的派別間的集體暴力行為；②同一陣營的派別內部的集體暴力行為；③人民對於非人民或者類似於非人民的群體所施加的集體暴力行為；④派別對於國家代理人所施加的集體暴力行為。

### 一、派別間的集體暴力行為

不同陣營的派別間的集體暴力行為，主要是指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發生的暴力行為。從 1966 至 1969 年的三年時間中，保守派與造反派的對立所導致的武鬥貫穿始終，但是集體暴力行為的大量發生主要集中在以下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從 1966 年 11 月至 12 月。這個時期造反派組織得到中央領導層的支持，擴張了勢力，威脅到保守派組織的存續。在北京、上海等文革的中心區域，一部分保守派的成員為保住正在失去的政治地位，對支持造反派組織的中央文革小組或地方黨組織展開攻擊，結果帶來對

立的造反派組織的反擊，兩者陷入武鬥。例如，1966年末，北京的大學裏發生了保守派紅衛兵組織與造反派紅衛兵組織「三司」之間的武鬥。此外，上海也發生了工人保守派組織「赤衛隊」與造反派組織「工總司」之間的「解放日報事件」和「康平路事件」之類的武鬥。<sup>1</sup> 兩起事件最終都由於中央領導層支持造反派，而以保守派的敗北結束。從全國範圍來看，這個時期派別鬥爭的主流方式是大字報、大辯論等；到1967年之前，武鬥只發生在少數地方。

第二個時期從1967年2月至4月。這個時期圍繞人民解放軍的「支左」，保守派組織與造反派組織之間發生武鬥。<sup>2</sup> 1967年1月，毛澤東指示人民解放軍介入文革進行「支左」。由於當時中央領導層未明確規定判斷「左派」的標準，人民解放軍往往將黨、團員等先進分子佔多數的保守派組織作為「左派」來支持。這為在1966年末處於弱勢的保守派組織提供了擴充勢力的機會，同時也招致造反派組織對軍隊的攻擊。結果，軍隊直接還擊了進攻軍事設施的造反派組織，同時操縱保守派組織，令其與造反派組織對抗。另一方面，保守派組織也借助軍隊的力量，積極進攻造反派組織。結果，全國各地頻繁發生受軍隊支持的保守派組織與受中央文革小組支持的造反派組織之間的武鬥。由於人民解放

---

1 如本書第五章和第六章所分析的，「三司」介入保守派紅衛兵組織對中央文革小組的攻擊行動，除了要在革命性的競爭中擊潰對手組織之外，還有向中央文革小組表達忠心的目的。相反，在「康平路」事件中，「工總司」介入「赤衛隊」對市委的攻擊行動，是為了防止群眾組織批判「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成果被「赤衛隊」獨佔，因此利用這個機會擊潰處於對立位置的「赤衛隊」。

2 這一時期，部分地區的武鬥是在軍隊和造反派組織之間展開的。例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事件就是如此（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202）。這一事件起因於造反派組織對解放軍的攻擊，解放軍於是向造反派組織開槍。「文革」時期，解放軍向群眾組織的開槍事件無疑與國家內部的衝突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本書主要將其視為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行使的國家暴力，不屬集體暴力行為的範疇，因此本書不討論此類暴力行為。

軍從毛澤東處獲得判定「左派」組織的授權，兩者間的武鬥對人民解放軍來說是鎮壓造反派組織的好機會，在武漢等地區，一部分造反派組織遭到人民解放軍取締。<sup>3</sup>

第三個時期從1967年7月至9月。從全國範圍來看，這個時期各地的派別鬥爭均邁入了武鬥階段，保守派組織和造反派組織之間頻繁發生武鬥（一部分地區在5、6月份已經開始武鬥）。1967年上半年，在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下，保守派組織的勢力都在不同程度上獲得擴張，並在文革的舞台上重新復活。另一方面，「二月鎮壓」中被軍隊壓制、勢力減弱的造反派組織，也在1967年4月由於毛澤東限制解放軍的權限而獲得解放。在這個背景下，造反派組織響應中央領導層「揪軍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的號召，攻擊軍隊及受軍隊支持的保守派組織。另一方面，被毛澤東削權的人民解放軍無法再公開壓制造反派組織，只能用各種方法令保守派組織獲得武器，支援保守派組織對抗造反派的行動。例如，事先通知保守派組織武器的保管場所和數量，令其在約定的時間取走武器，當他們離開後再向軍部報告武器被奪走了。<sup>4</sup>對於人民解放軍的行動，毛澤東發出了「武裝左派」（這裏的「左派」可以認為指的是造反派）的指示，<sup>5</sup>江青根據這個指示命令造反派組織「文攻武衛」。在這個背景下，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的對立更加激化，7月以後各地都發生了大規模的武鬥。這個時期兩者間武鬥的慘狀，可以從以下事例中窺見。

---

3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頁101-108。

4 徐友漁，《自由的言說》（長春出版社，1999年），頁52。

5 北京函授學院東方紅公社編輯的《動態報》第65期（1967年8月26日）刊登了〈毛澤東的決心：給延邊造反派發槍〉。這篇報道的內容如下：根據王力同志8月15日的新華社講話，吉林省延邊地區的軍分區集結地方「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支持保守派組織，鎮壓造反派組織，連郵電大廈都被造反派燒毀。事件發生後，毛澤東決定給造反派組織發放1,000支以上的槍械。這是全國首次給造反派發槍的事例。

- 1967年5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的某工廠中發生了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的武鬥。根據造反派組織紀錄的資料，保守派組織「產業軍」擁有1,000至2,000支槍支。兩派之間的戰鬥持續了六個多小時，共發射子彈約300發，傷亡者達200人以上。在這場戰鬥中，除自動步槍、機關槍等武器外，還用上手榴彈和毒氣。<sup>6</sup>此外，次日，兩者間再度爆發武鬥，「產業軍」動員了數萬農民參戰軍，從成都的北、西、南三個方向向城內的造反派發動進攻。這次武鬥和前一天一樣使用了自動步槍、機關槍、手榴彈等武器。兩派的戰鬥持續了幾個鐘頭以上，造成了100多人死亡，3,000多人受傷。<sup>7</sup>
- 1967年5月13日至15日，四川省宜賓發生了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的武鬥。根據造反派組織紀錄的資料，在持續三天的武鬥中，死亡人數達300餘人，受傷人數達100餘人。<sup>8</sup>
- 1967年7月至9月之間，廣州頻繁發生以「地總」為主的保守派組織和名為「旗派」的造反派組織之間的武鬥，爆發了「七·二三」、「八·一一」、「八·一三」、「八·一八」、「八·二〇」、「八·三一」、「九·〇二」、「九·一一」等武鬥事件。<sup>9</sup>根據造反派組織的統計，僅其中的「八·三〇」事件就有160人以上的死傷者。<sup>10</sup>
- 從1967年4月開始，武漢的保守派組織獲得了軍隊的支持，得以將年初重建的組織進一步擴張，到5月聯合同類組織發展成號

---

6 〈成都急電〉，水電部電研所紅色造反總部宣傳組，《動態資料》，第85期（1967年5月9日）。

7 〈成都五六事件以後〉，《動態資料》，第85期。

8 〈宜賓加急電報〉，《動態資料》，第93期（1967年5月）。

9 文玉山，〈廣州紅旗派的興亡〉，劉國凱編，《封殺不了的歷史》（重新評價文化大革命叢書編輯部，1996年），頁93。

10 王湘，〈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經驗和教訓〉，劉國凱編，《封殺不了的歷史》，頁222。

稱有百萬以上成員的「百萬雄師」。1967年1月的「奪權」時期分裂的造反派組織也為了對抗軍隊的壓制和保守派組織的進攻，6月再度聯合組成「武漢革命造反派總司令部」。這樣一來，4月末就已經開始的保守派與造反派之間的武鬥，到6月就更加激化了。根據造反派的統計，從4月29日到6月末共計進行了174次的武鬥，其中133次發生在6月4日至26日。在武鬥頻發的4月到6月期間，武漢市內約有7萬人被捲入武鬥，158人死亡，1,060人重傷。<sup>11</sup>對於武漢的武鬥，中央領導層數次發出關於禁止武鬥的命令，但是未能遏制事態的惡化。<sup>12</sup>7月，為解決問題，中央文革小組派遣王力等前往武漢，但是武漢之行更激化了兩者間的對立。不僅如此，軍隊一直以來對中央文革小組的不滿也一次性地爆發出來。在這一情形之下，承擔武漢「支左」任務的8201和8199部隊的人民解放軍戰士聯合「百萬雄師」扣留了王力等，發動了公然與中央文革小組對抗的「武漢事件」。<sup>13</sup>

第四個時期是1968年夏天「整頓階級隊伍的時期」。1968年5月，全國展開了整頓階級隊伍的運動。這個時期保守派組織以整頓階級隊伍為名，在取得人民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的支持後，對造反派組織施加了集體暴力行為。王年一指出，整頓階級隊伍運動的開展與毛澤東改變關於文革的鬥爭對象的認識有關。也就是說，從1967年夏天開始，毛澤東將文革的目標從打倒「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調整成肅清群眾組織中的壞分子。1967年，毛澤東構思的「三結合」政權在許多地區帶來了派別間的武鬥，政權的重建因此遲遲未能實現。對此，毛澤東認為這是由於群眾組織內混入了壞分子，<sup>14</sup>因此1968年為消除障礙，

---

11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頁116-129。

12 同上註，頁127。

13 同上註，頁131、146。

14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298、299。

在全力推進政權重建的同時，對群眾組織開展整頓階級隊伍的運動。但是，關於什麼樣的人應該被界定為壞分子而清除，中央的規定十分曖昧。再加上政權重建在多數地方意味著文革前的舊官僚重新掌權，這也意味著文革前的受益群體重新獲得機會。於是，在大多數地方恢復黨組織的活動擴張了保守派的勢力，削弱了黨員人數較少的造反派組織的勢力。此外，1968年重建政權和恢復治安的重要承擔者「人民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在多數場合中都支持保守派組織。因此，整頓階級隊伍的運動一方面限制了派別間的無政府主義式的競爭，另一方面在部分地區演化成保守派組織以揭發壞分子的名義對造反派組織施加集體暴力的報復行動。

這個時期，大量原造反派成員作為「階級異己分子」被揪出，並遭受拷問和關押。<sup>15</sup> 根據王年一的研究，在整頓階級隊伍的運動中有數百萬人受到迫害；<sup>16</sup> 受迫害的人群中，被置於人民範疇外的「黑五類」群體和原造反派成員佔多數。在一部分地區，由於造反派組織的抵抗，保守派組織和造反派組織之間甚至再度爆發武鬥。例如，1968年5月至6月之間，廣州的造反派組織「旗派」與人民解放軍和省、市革委會支持的保守派組織「總派」之間數次發生武鬥。<sup>17</sup>

## 二、派別內部的集體暴力行為

同一陣營的派別內部所發生的集體暴力行為，主要是指造反派內部的武力衝突。這種類型的集體暴力行為主要發生在1967年。1967年初圍繞「奪權」造反派組織內部產生了分裂，兩派的對立上升至武鬥。例如，1967年1月廣州的造反派組織內部圍繞奪取黨政機構的領導權發生

15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頁206；文玉山，〈廣州紅旗派的興亡〉，頁161。

16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299。

17 文玉山，〈廣州紅旗派的興亡〉，頁169-172。

了爭奪戰，「中大紅旗」等派別一宣布「奪權」，就帶來「地總」等被「奪權」排除在外的其他派別的「反奪權」行動，兩派之間的衝突最終上升為武鬥。不僅如此，參加「奪權」的派別內部也因為權力分配不均，發生了暴力衝突。<sup>18</sup>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1967年4月，隨著一部分地區保守派組織的死灰復燃，保守派組織和造反派組織之間的矛盾比起造反派組織內部的矛盾變得更為重要。在這樣的情況下，造反派組織為了對抗得到人民解放軍支持的保守派組織，而達成了再度聯合。1967年夏天的武鬥在保守派組織勢力較強的地區，表現為保守派組織與造反派組織之間的集體暴力行為；在保守派組織勢力較弱的地區，則依舊表現為造反派組織內部為爭奪權力的集體暴力行為。

例如，1967年2月，重慶市的造反派組織由於對市革命造反聯合委員會態度的差異（支持還是反對）分裂成「八一五派」和「反到底派」。兩派在1967年夏天至1968年夏天發動了31次武鬥，其中有兩次使用了自動步槍、機關槍、手榴彈、高射炮、軍艦、戰車等武器。1967年8月末進行的武鬥，據說在一夜之間發射了約一萬發高射炮。在這一年間，有數不清的人因武鬥而負傷，約645人死亡。<sup>19</sup>

1967年7月至9月是全國各地的派別進行武鬥的時期，派別間的集體暴力行為呈現出極其混亂和複雜的情況。因此可以認為，有的地區同時或者交替出現了異質派別間與同質派別內部這兩種類型的集體暴力行為。這個時期的武鬥最終在1967年末以強化人民解放軍的權限、中央文革小組一部分成員的倒台、群眾組織政治勢力的弱化等方法逐漸得到控制。

---

18 同上註，頁50。

19 陳曉文，〈重慶紅衛兵墓地素描〉，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頁163、173-175。

### 三、人民與非人民之間的集體暴力行為

人民與非人民之間的集體暴力行為，不同於異質派別之間以及同質派別內部發生的雙向暴力行為，是屬人民範疇的人們對不屬人民範疇的人們所施加的單向暴力行為，其特徵是被施暴者沒有抵抗和保護自己的權利。這一類型的集體暴力行為主要可以細分為以下兩種。

第一種類型是1966年夏天「紅五類」紅衛兵對「黑五類」、「黑七類」、「牛鬼蛇神」及其家族所行使的暴力。1966年5月末，北京以幹部子女為中心組成的「紅五類」紅衛兵組織「破四舊」、抄家、在批鬥會上用「淋浴式」、「噴氣式」等拷打方式實行「紅色恐怖」。從1966年8月中旬到9月中旬的短短一個月裏，隨著類似的組織發展至全國，「紅色恐怖」也蔓延全國，其暴烈程度從以下事例中可見一斑。

例如，從1966年8月中旬到9月下旬的大約40天時間裏，北京有1,700人被毆打致死，約33萬6,000戶家庭被抄家，「黑五類」及其家庭約85萬人被強行下放至農村。<sup>20</sup>

此外，在紅衛兵的造反風暴席捲全中國的1966年8月27日，北京南部的大興縣發生了集體虐殺事件。從8月27日到9月1日，大興縣各地有22戶從88歲到出生38天尚在襁褓中的嬰兒，共325人被虐殺。在這一事件中，被滿門抄斬的達到20戶。<sup>21</sup>

第二，1967年10月以後，出現了全國各地的保守派組織迫害當地「黑五類」階級出身的人及其家庭的新的暴力形式。這種暴力行為從行為的主體和客體來看，類似於1966年的「紅五類」紅衛兵組織對「黑五類」施加的暴力行為。但是，「保守派」組織將「黑五類」階級出身的人和家庭視為「造反派」組織的幕後黑手而加以迫害，在這一點上有異於前者。

例如，從1967年10月到1968年10月的一年間，廣西頻繁發生「黑五類」及其家人被「保守派」組織殘殺的事件。第一起事件發生在全州縣

20 周明，《歷史在這裏沉思》，第5卷（華夏出版社，1986年），頁73。

21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69-70。

東山公社，兩天時間裏有76人遇害，其中甚至包含一歲左右的嬰兒。同在廣西的賓陽縣，1968年7月26日至8月6日的11天裏，有3,681人遇害，其中全家遇害的有176戶之多。<sup>22</sup>

此外，1967年8月13日至10月17日，湖南省道縣地區發生了長達66天的大規模屠殺「黑五類」及其家人的集體暴力事件。這次事件波及10個地區、36個人民公社、468個生產大隊、1,590個生產小隊、2,778個家庭，其中4,193人被殺害，326人自殺。<sup>23</sup>

#### 四、派別對國家代理人施加的集體暴力行為

派別對國家代理人施加的集體暴力行為細分起來，主要有以下兩種類型。第一種是文革初期「紅五類」紅衛兵對學校教師、即「反動學術權威」及學校代理人所施加的暴力行為。<sup>24</sup> 1966年6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了〈放手發動群眾徹底打倒反革命黑幫〉的社論後，學校裏便開始發生學生對被認為是「黑幫」的黨政幹部及教職員工施加的暴力行為。6月18日，北京大學的學生建立了「鬥鬼台」、「斬妖台」，陸平等60多名「黑幫」被戴上高帽批鬥。<sup>25</sup> 這個行動經廣泛傳播，校內的暴力行為擴展至各地的大學、中學，一部分階級出身不好的學生也被作為施暴的對象。從工作組撤退的1966年7月末至8月中旬，這一類型的暴力行為達到高潮。根據王年一的研究，1966年夏天有高達數萬的大學、中學和小學教師受到迫害。<sup>26</sup>

22 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組編，《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頁53、111。

23 文聿，《中國左禍》（北京朝華出版社，1992年），頁444。

24 關於學生施加於教師的暴力行為，參見王友琴，〈一九六六：學生打老師的革命〉，《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頁17-36。

25 王友琴，〈一九六六〉，頁18。

26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頁86。

1966年10月以後的大約兩年裏，隨著運動的方向從「橫掃一切牛鬼蛇神」轉向「打倒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暴力行為的主體和客體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在這個時期，「造反派」組織對各級黨政機關和單位的部門負責人、即「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施以暴力迫害。暴力的主體和客體變化了，但是從行動的方式來看，與文革初期的「紅五類」紅衛兵完全相同，繼承了「紅色恐怖」。這是派別對國家代理人施加的第二種類型的集體暴力。1966年10月以後的大約兩年裏，高級幹部（中央黨政機關副部長以上、地方黨政機關省級幹部）中有四分之三受到造反運動的迫害，其中在以天津南開大學學生造反派組織為主體的「揭發叛徒運動」中受到迫害的高級幹部達到1,200人以上。<sup>27</sup>在這次運動中受迫害的不僅是高級幹部，也同樣波及到普通幹部。根據紀錄，在河北省深澤縣的「揭發叛徒運動」中受到迫害的幹部達到1,400人以上。<sup>28</sup>

## 第二節 集體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

如前所述，本書將文革時期的集體暴力行為視為國家與社會相互作用的結果。因此，這裏根據本書第一章所提示的分析框架，採用文革時期的具體事例，從①國家內部的權力鬥爭、②派別之間的利益競爭、③派別內部的利益競爭、④國家與社會的相互作用四個方面，分析集體暴力行為產生的原因。

### 一、國家內部的權力鬥爭與集體暴力行為

現代國家通過壟斷暴力機器為社會提供秩序，但是在文革時期的中國，國家內部的紛爭削弱了國家對暴力行為的控制能力。不僅如此，下

27 《「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頁353。

28 《河北日報》，1978年12月14日。